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5日，纽约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定义和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应收款上的担保权.....	2
一. 定义.....	2
二. 建议.....	4

* 由于需要完成协商并最后确定由此作出的修正，本文件的提交比所要求的在会议开始前提前十周晚了两周。



应收款上的担保权

一. 定义 (A/CN.9/WG.VI/WP.22/Add.1 , 第 21(n)-(v)段)

(a) “担保权”系指动产和定着物上的合意财产权，籍此保证一项或多项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本指南所指的担保权还系指“应收款受让人的权利”。

(d) “有担保债权人”系指享有担保权的债务人。本指南所指的“有担保债权人”还系指“受让人”。

(f) “设保人”系指在本人一项或多项资产中为有担保债权人设立担保权的人，以作为其本人债务或另一人债务的担保（见债务人）。本指南所指的“设保人”还系指“转让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担保权”、“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各自定义中的第二句意在确保除另有规定外那些一般性建议适用于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和应收款无保留转让。]

(n) “债权”系指要求对方履行非金钱债务的权利，但可转让单证下对有形物的权利除外。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以“债权”作为担保资产的交易是否需要有限定范围的特殊规则。

如术语表一章所述（见 A/CN.9/WG.VI/WP.22/Add.1，第 21(n)段），“债权”系指“要求对方履行非金钱债务的权利，但可转让单证下对有形物的权利除外。”例如，如果一设保人与另一当事人订立了一项合同，而对方当事人（“义务人”）已根据该合同同意向该设保人转让货物或为该设保人履行服务，则该设保人针对对方当事人的履约而享有的权利即为“债权”。这一定义并不包括对这些权利不负有任何履约义务的政府或私人当事人赋予的权利，例如国家颁发的销售酒精饮料的许可证可能就是属于这种情况。但不清楚的是，这一定义是否涵盖其他权利，如特许权持有人根据一项规定了特许权授予人无须积极履行对该特许权持有人负有的某一义务（但已同意不就该特许权持有人使用特许权授予人的名称而起诉该特许权持有人）的特许权协议而享有的权利，或许可证持有人根据一项规定了许可证发放人无须积极履行对该许可证持有人负有的某一义务的知识产权许可证而享有的权利。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下文就有关可能需要有特殊规则的“债权”上担保权的问题进行的讨论，“债权”的定义是否应包括就唯一履约义务是避免采取行动而言（如在特许权或许可证情形下）所涉的权利，或就根本不存在对设保人负有任何履约义务而言（如在国家发放的销售酒精饮料的许可证情形下）所涉的权利。

在确定债权上的担保权是否需要特殊规则时，必须考虑以下几个问题：(一)关于债权上的担保权的设定的规则，(二)关于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债权上担保权所需步骤的规则，(三)关于债权上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的规则，(四)关于对设保人和可能在设保人派生出的债权中具有利益的其他当事人强制执行该债权上担保权的规则，及(五)关于有担保债权人的或在债务人

强制执行债权的强制执行程序下的处分中已获得所转让债权的当事人的权利的规则。对于问题(五)，还必须考虑到管辖债务人在该债权上相对于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另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法的来源。对于上述所有问题，还必须考虑到确定具有适用法律的国家的法律冲突规则。

看来指南草案中关于其他无形动产上担保权的现有建议足以管辖有关债权上担保权的前四个问题。

第五个问题的解决：有担保债权人对债务人强制执行债权有可能部分取决于在其他法律下该债权是否是可转让的（或是否可由受让人强制执行）。在债权的转让上（或在受让人可否强制执行债权上）的限制，可能产生于根据准据法可强制执行的该债权上的债务人与债权人/设保人之间合同中的转让上的限制，或可直接产生于甚至在没有合同规定的禁止的情况下限制某些债权的转让的法律规则。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在有些情况下，此类法律规则的存在是为了保护债务人，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此类法律规则的存在是为了保护债权人。虽然指南草案的建议限制合同上某些禁止转让条款对于应收款的有效性，但工作组可得出以下结论，即在债务人的义务不是以金钱方式所体现时，对这些禁止转让条款在应收款情形下的有效性加以限制的经济上理由并不存在。因此，工作组可得出以下结论，即有担保债权人对债务人直接强制执行债权的能力可由合同加以限制。

关于管辖第五个问题的实体法的来源，工作组似宜得出以下结论，即在由针对第三方的债权构成的其他类型动产（如应收款和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情况下，管辖该债权的法律的主要部分决定债务人的义务的性质（和对合同上禁止转让条款或其他禁止转让法律规则的适用程度）。

关于法律冲突规则，法律冲突一章的建议似乎非常适合于处理上文所列的前四个问题。关于第五个问题，工作组似宜得出以下结论，即应适用具有管辖担保权的法律的国家。]

(o) “应收款”系指要求对方偿付金钱债务的权利，但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受偿权、独立担保下付款义务和银行支付银行账户内资金的义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指南草案中“应收款”的定义的范围宽于公约第 2(a)条中“应收款”的定义范围，因为前者甚至涵盖了非合同规定的应收款，如由法律的运用而引起的应收款（例如侵权行为应收款、不当得利情形下产生的应收款或税收应收款），或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中确认的应收款（除非已纳入一项结算协议）。工作组似宜将指南草案中的“应收款”的定义限制在合同规定的应收款的范围内，或似宜考虑本文件中的建议是否应经必要的修改后也适用于非合同规定的应收款。]

(p) “转让”系指在应收款上设定担保权或无保留转让应收款。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在应收款上设定担保权包括以担保方式无保留地转让应收款，这在指南草案中是作为担保权来处理的。]

(q) “转让人”系指进行应收款转让的人。

[工作组注意：《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a)条。]

(r) “受让人”系指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接收人。

[工作组注意：《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a)条。]

(s) “后继转让”系指初始受让人或任何其他受让人所作的转让。在后继转让的情况下，作出转让的人为转让人，接收所作转让的人为受让人。

[工作组注意：《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b)条。]

(t) “账款债务人”系指有义务支付应收款的人。

[工作组注意：《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a)条。“账款债务人”包括“担保人”，因为附带担保是一种应收款。]

(u) “转让通知”系指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的书面通信。

[工作组注意：《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5(d)条。根据建议 11 和 12 (见 A/CN.9/WG.VI/WP.21)，“书面”包括电子通信，“签名”包括电子签名。工作组似宜考虑将建议 11 和 12 纳入这些定义。]

(v) “原始合同”在转让的情况下系指转让人与账款债务人之间的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合同。

[工作组注意：《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5(a)条。]

二. 建议

所涵盖的当事人、担保权、有担保债务和资产(A/CN.9/WG.VI/WP.21，建议 3(d)和(f))

3. 法律尤其应规定其适用于：

(d) 法律未明确排除在外的所有各类动产和定着物，无论其有形还是无形，是现有的还有是未来的，包括存货、设备和其他货物、应收款、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权、独立承保下提取收益权和知识产权；

...

(f) 一般来说，应收款的无保留转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鉴于 A/CN.9/WG.VI/WP.22/Add.1 第 21(o)段中“应收款”的定义不包括可转让票据下受付权、独立承保下付款义务和银行支付银行账户内资金的义务，建议 3(f)不适用于无保留转让可转让票据、独立承保或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权（但这些建议适用于为担保的目的对此类资产进行的转让，因为这些转让是作为有担保的交易来处理的：例如，为担保的目的对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权进行的转让是作为实现控制权的一种方法来论述的；见 A/CN.9/WG.VI/WP.26/Add.1）中“控制权”的定义。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将无保留转让可转让票据纳入指南草案的范围。

有若干理由将此类转让包括在内。为可转让票据无保留转让的设定、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nd 优先权规定明确的规则，可能有助于涉及可转让票据无保留转让的贷款参与凭证的融资交易、证券化和出售。这一列入还承认，鉴于指南草案已将应收款的无保留转让列入其范围，在此基础上延伸至在该范围内列入对如果未能以可转让票据作为凭证则会已是应收款的付款的受付权，是符合逻辑的。

不过，不将可转让票据的无保留转让列入指南草案的范围也是有其理由的。主要理由是，给指南草案增添关于无保留转让可转让票据的规则所造成的负担可能超过作此列入所带来的好处。在已有明确的与无保留转让可转让票据有关的法律的国家，这种列入所带来的好处可能并不显著。对本国目前在这一议题上的法律感到满意的国家的数目越多，在指南草案中作此列入所能提供的好处就越少。此外，融资交易额实际涉及无保留转让可转让票据，而对于在可转让票据法以外法律中赋予受让人充足的保护权利的必要性，各国可能各有不同。

作此列入会造成若干负担。工作组有必要审查整个指南草案，以便确定在诸如设定、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优先权等问题上需要增添何种特殊规则。对于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工作组需要考虑，为使可转让票据的无保留转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买受人是必须收占该可转让票据还是必须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无保留转让通知，或者是否在设定时即自动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提供有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担保的贷款的当事人可能赞成一项占有/登记式第三方有效性规则，而大量购买可转让票据的当事人和习惯买受人以及贷款和贷款参与凭证的出售人可能倾向于自动具有第三方有效性规则。

将可转让票据的无保留转让排除在外的最后一个理由是，可转让票据的无保留转让作为一个技术事项，更多的是涉及销售法而不是担保交易法。虽然指南草案确实将应收款的无保留转让列入其范围，但这么做主要是为了保护对登记制度的依赖，而如果应收款的无保留转让被排除在登记要求之外，则这种保护对确立应收款融资的优先权几乎没有用处。类似的关切可能不适用于可转让票据的无保留转让，因为出借人或买受人通常可选择通过收占该可转让票据而获得建议 74(b) (见 A/CN.9/WG.VI/WP.24/Add.4) 规定的优先权。

即使工作组确实决定应将可转让票据的转让作为一般事项列入指南草案的范围，但工作组似宜考虑，某些排除是否适当。例如，即使列入了其他可转让票据的转让，将支票的转让排除在指南草案的范围之外也可能有其道理。涉及支票转让的融资交易可能远不常见，并可能预期远不如涉及其他可转让票据转让的融资交易常见。]

应收款上担保权的设定 (见 A/CN.9/WG.VI/WP.21, 建议 13、14 和 15)

可适用于担保协议的资产和债务

13. 法律应规定，担保权可以担保所有类别的债务，包括未来债务、有条件债务和浮动债务。法律还应规定，担保权可以在所有类别资产上设定，包括资产

的组成部分和资产上未分割的权益以及在订立担保协议时设保人可能尚未拥有或尚无权利处分或可能尚未存在的资产，并且也可以在收益上设定。这些规则的任何除外情形都应为数有限，并在法律中明确说明。

大批转让和未来应收款转让及应收款的组成部分和未分割权益转让的有效性

14. 法律应规定：

(a) 未特别指明的应收款、未来应收款和应收款的组成部分或未分割的权益的转让，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于账款债务人有效，条件是在转让时，或对于未来应收款来说当其发生时，其对于相关转让来说可以识别；及

(b) 除非另有约定，一项或多项未来应收款的转让具有效力，而无需要求每一项应收款的转让都有新的转让行为。

[工作组注意：《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8 条。工作组将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这些一般性建议除非由针对具体资产的建议所修改，否则将予适用。]

不顾禁止转让条款进行的转让的有效性

15. 法律应规定：

(a) 即使初始或其后的转让人和账款债务人或其后的受让人之间的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转让也应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于账款债务人有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建议 15(a)仅使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订立的对债权人转让债务人欠该债务人的应收款的权利加以限制的协议丧失效力。如果这种应收款被转让，则债务人即为“账款债务人”，债权人即为“转让人”。

例如，如果一项租赁货物的协议限制出租人转让其在该租赁下应得的租金的权利，建议 15(a)使转让上的限制丧失效力，因为该协议是应收款（租约产生的租金）的债务人（承租人）与债权人（出租人）之间订立的。作为对比，如果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约限制承租人转让由该承租人对在一项转租下转承租人应付的租金拥有的债权构成的应收款的权利，则建议 15(a)不适用，而且本指南中的任何内容概不使这种限制丧失效力。这是因为，限制承租人转让其对转租下转承租人应付租金拥有的债权的权利的协议并不是承租人（转租中的出租人和债权人）与转承租人（转租中的债务人）之间的协议。可否对承租人强制执行租赁上的限制，由本指南所建议的法律以外的法律确定。

如果知识产权许可证列有对转让的限制，则适用同样的分析。建议 15(a)将使该许可证中一项限制许可证发放人转让许可证持有人应付的规费的条款丧失效力。但该建议不会使该许可证中一项限制许可证持有人转让分许可证费的条款丧失效力。后一条款是否具有效力将由指南草案中所建议的法律以外的法律确定。]

(b) 如其他法律规定了转让人违反这一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这一协议的对方当事人不得仅仅以该违约为由而撤销所转让的应收款据以发生的合同或该转让合同。非协议当事人的一方仅仅因知悉该协议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c) 本建议仅适用于应收款的转让：

(一)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或金融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买卖或租赁不动产的合同这类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二) 根据买卖或租赁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或为其发放许可证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三)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的应收款；

(四) 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净额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的应收款。]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明确，(b)段所述撤销合同系指一般意义上的合同终结。]

在担保所转让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任何另一笔债务的权利上的担保权设定 (见 A/CN.9/WG.VI/WP.24/Add.2)

16. 法律应规定，在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被本指南视作担保资产的其他任何债务上的担保权一旦设定，即自动设定了在担保该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的支付或履行的任何对人权或对物权上的担保权，而无需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根据有关担保对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被本指南视作担保资产的其他债务加以支付的权利的法律只有在单独的设定行为之后方可设定该项担保的权利上的担保权，则设保人有义务采取此种行动。独立承保担保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被本指南视作担保资产的任何其他债务的支付或履行的，独立承保下提取收益权上的担保权的设定无需设保人采取单独的设定行动。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建议 16 的第二句提及“有关某一权利的法律”。指南草案中建议的法律也许是这一国内法。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建议 16 的第二句以《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0(1)条的第二句为基础，意在提及独立权利，以便保障某一独立权利（例如一项独立承保）的债务人的利益（见关于公约草案的分析性评注，A/CN.9/489，第 105 段）。这一结果可在一项国内法（例如指南草案所建议的法律）中以大意如下的措词得到更好的实现：“本建议不设定一项独立权利（例如一项独立承保）上的担保权，也不影响一项独立权利的债务人（例如一项独立承保的担保人/签发人或被指定的人）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工作组采用这一措词，则可删除建议 16 的第二句。鉴于建议 16 的第三句意在体现第二句中的独立承保下收取付款权，该第三句也可予以删除。

对于属于建议 16 第一句范围的融资交易，将因此而给予便利。此类交易包括由动产和不动产上担保权担保的贷款组合的证券化。在这些情形下，贷款买

受人希望能够依靠对所有这些贷款加以担保的担保权，但不希望在购买开始时给可能含有数百或数千笔贷款的贷款组合中每一笔贷款的单独转让行为（如果指南草案所建议的法律以外的法律有此要求的话）招致额外支出。单独转让行为（如果有的话）对于仅仅强制执行那些后来拖欠的一般在所实际购买的贷款组合中占有很小比例的贷款是必要的（如果其他法律有此要求）。买受人可在强制执行时决定是否接受单独转让行为的支出，是自愿从出售人那里接受还是在法院的协助下接受。但买受人在决定是否购买以及以什么价格购买这些贷款时，将只为预计将拖欠的很小比例的贷款而不是为整个贷款组合考虑单独转让行为的支出。作为节省支出的结果，出售人应能够得到较高的购买价格，从而使出售人获得更多的资金。

工作组似宜考虑：(一)建议 16 是否适用于应收款的无保留转让（而不适用于可转让票据或其他义务的无保留转让，因为指南草案一般仅适用于应收款的无保留转让），原因是，甚至在无保留转让应收款的情形下，也应遵循担保应收款受付的权利；以及(二)建议 16 是否应以大意如公约第 10 条第(2)至(6)款的建议作为补充（关于第(2)至(4)款，见上文建议 15；关于第(5)和(6)款，见下文）。

“本建议第 1 段下的占有式财产权上担保权的设定[或这种财产权的无保留转让]不影响转让人对账款债务人或就管辖该财产权的法律下存在的相关财产而让与该财产权的人负有的义务。”

根据这一措词，如果一项担保权利上的担保权或该担保权利的转让涉及交付一项资产的占有权，而这种交付给账款债务人或让与该权利的人造成损失或损害，在指南草案所建议的法律以外的准据法下存在的任何赔偿责任都不受影响。例如，在有担保债权人或受让人因造成一项高价值有形财产发生损害或灭失而交付对该财产的占有权的情形下，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本建议不影响本法以外法律下与任何担保所转让的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另一项债务的付款的权利上担保权设定[或这种权利的无保留转让]的形式或登记有关的任何要求。”

这一措词明确表明，本法范围之外的资产（例如不动产）上担保权的转让形式，由本法以外法律处理。因此，抵押权受让人要想获得不动产法下的各种权利（例如强制执行该抵押权的权利），就可能有必要具备经公证的文件并进行登记。]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将关于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建议列入关于各方当事人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的一章。这些建议可以《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1 至 14 条为基础。]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6 之二. 法律应规定:

(a) 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由其协议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依照该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包括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确定；

(b) 转让人和受让人受双方议定的任何惯例约束，并且除非另行议定，也受双方之间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约束[；

(c) 除非另行议定，在国际转让中，转让人和受让人被视为已默认对该转让适用在国际贸易中该类转让或该类应收款转让的当事各方所熟知和通常遵守的习惯做法]。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c)段是否适合于列入国内法。如果将(c)段列入，就可能需要对“国际转让”一语加以界定。]

转让人的表示

16 之三. 法律应规定:

(a)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行议定，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即表示:

- (一)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
- (二) 转让人此前未曾将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以及
- (三) 账款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无任何抗辩或抵销权。

(b)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行议定，转让人并不表示账款债务人具备或将会具备付款的能力。

通知账款债务人的权利

16 之四. 法律应规定:

(a)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约定，转让人或受让人可以或两者同时可以向账款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通知发出以后，只有受让人可以发出此种指示；及

(b) 就建议 19 而言，违反本建议(a)段所述任何约定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并不因为此种违反而丧失效力。但本建议概不影响违反此种约定的当事人就此种违反所造成的损害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获得付款的权利

16 之五. 法律应规定：

- (a) 除非另行议定，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不论转让通知是否已发出：
 - (一)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支付给受让人的，受让人有权保留所转让应收款的收益和就其退还的货物；
 - (二)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支付给转让人的，受让人有权保留属于收益的付款以及就所转让应收款而退还给转让人的货物；及
 - (三)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支付给另一人而受让人对该人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有权保留属于收益的付款，并有权保留就所转让应收款退还该人的货物；
- (b) 受让人保留的部分不得超出其在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

账款债务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见 A/CN.9/WG.VI/WP.21 , 建议 17-23)

账款债务人保护原则

[工作组注意：建议 17 至 23 系根据《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5-21 条拟订。]

17. 法律应规定：

- (a)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未经账款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账款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原始合同所载的付款条件；
- (b) 付款指示可以改变要求账款债务人作出付款的受益人、地址或账号，但不得改变：
 - (一) 原始合同中指定的付款币种；或
 - (二) 在付款拟付至账款债务人所处国家以外的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原始合同中指定的国家。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b)(二)分段是否应提及“地点”而不是“国家”，以便禁止改变甚至在单独一个国家内的付款地点。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有必要调整对“原始合同”的提及，条件是工作组决定这些建议应甚至适用于非合同规定的应收款 (见上文“应收款”的定义之后的说明) 。]

通知账款债务人

18. 法律应规定：

- (a)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所用的一种语文按情理预计可使账款债务人知道其内容的，该账款债务人收到时即发生效力。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足可使用原始合同的语文写成；及

(b)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可涉及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并且一项后继转让的通知构成对所有先前转让的通知。

账款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19. 法律应规定：

(a) 账款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前，有权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b) 账款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在顾及本建议(c)至(h)段的情况下，账款债务人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转让通知中另有指示的，或受让人此后在账款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的，账款债务人须按该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c) 账款债务人收到关于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单独一次转让的不止一份付款指示的，账款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受让人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d) 账款债务人收到关于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的，账款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e) 账款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的，账款债务人根据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f) 账款债务人收到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一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通知的，账款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或如同未曾收到通知一样，根据本建议付款而解除其义务。账款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的，账款债务人义务的解除范围仅限于其所付的部分或所付的未分割权益；

(g) 账款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转让通知的，账款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提供关于初始转让人向初始受让人的转让和任何中间转让确已作出的充分证据；除非受让人这样做，账款债务人可如同未曾收到受让人的通知一样，通过根据本建议付款而解除义务。转让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并指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h) 本建议不影响账款债务人得以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账款债务人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账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20. 法律应规定：

(a) 受让人向账款债务人提出关于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要求时，账款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由原始合同产生的或由构成相同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产生的、在如同没有发生转让时转让人提出此种要求情况下账款债务人可予利用的所有抗辩和抵销权；

(b) 账款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销权，但必须是在账款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时账款债务人可利用的抵销权；

(c) 虽有本建议(a)段和(b)段的规定，但由于转让人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作出转让的权利的协议而使账款债务人可依照建议 15 和 16 向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账款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建议 3(a) (见 A/CN.9/WG.VI/WP.21)，指南草案尽管适用于消费者，但不影响消费者根据保护消费者法律而享有的权利。]

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

21. 法律应规定：

(a) 账款债务人可与转让人在账款债务人签署的书面文件中约定，不向受让人提出依照建议 20 可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此种协议禁止账款债务人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销权；

(b) 账款债务人不得放弃下列抗辩：

(一) 由于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抗辩；或

(二) 因账款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c) 此种协议只能通过经账款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而作出修改。此种修改对受让人具有的效力依建议 22(b)段确定。

[工作组注意：建议 21 系根据《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9 条拟订，该条提及仅仅用于放弃抗辩或对其修改的经签署的书面协议。如工作组决定在建议 8 (A/CN.9/WG.VI/WP.21) 中不提及签名而是证明设保人有意提供担保权，工作组还似宜重新考虑建议 21 中对签名的提及。如果建议 8 保留对签名的提及，电子签名应当是足够了 (见定义(u)之后的说明)。]

原始合同的修改

22. 法律应规定：

(a) 在发出转让通知前转让人与账款债务人之间订立的影响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b)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账款债务人之间订立的影响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

(一) 受让人同意该协议；或

(二) 履约中尚未挣得全部应收款，而原始合同中写明可作修改，或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在原始合同的范围内同意此种修改。

(c) 本建议(a)段和(b)段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对方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付款的收回

23. 法律应规定，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致使账款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账款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款项。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建议 23 不影响转让人因违约而对账款债务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应收款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见 A/CN.9/WG.VI/WP.24/Add.3，建议 37)

37. 法律应规定，在无保留转让应收款时，受让人享有的权利经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权利通知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回顾，其第九届会议决定把建议 37 的案文置于评注中，因为该案文是第三方有效性一般规则的重复。(见 A/CN.9/593，第 18 段)。]

应收款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A/CN.9/WG.VI/WP.24/Add.4，建议 80 和 81)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关于优先权的一般建议适用于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和应收款的无保留转让。]

应收款上的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24/Add.1，建议 88、102 和 103)

本章对应收款无保留转让的适用

88. 法律应当规定，本章适用于强制执行受让人对使用无保留转让手段而获取的应收款所享有的权利，但仅以依照转让条款转让人可以对账户债务人违反付款义务行使追索权为限。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建议 88 旨在说明，虽然本指南一般适用于应收款的无保留转让，但本章只适用于转让人有追索权的情况下的应收款无保留转让。]

应收款的收取

102. 关于作为担保资产的一笔应收款，法律应当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违约发生之后，或经转让人同意而在违约发生之前，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作为一种备选办法，有担保债权人可选择依照建议 93(d)、(e)、110 和 113 (见 A/CN.9/WG.VI/WP.24/Add.1) 处分或保留应收款。评注还将解释说，受让人可甚至违反与转让人的约定而发出通知和付款指示 (见上文建议 16 之四) 。]

103. 法律应当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的权利包括有权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任何可担保应收款偿付的对人权或对物权 (例如一项保证或担保权) 。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讨论本章中有关强制执行的其他建议可如何适用于在担保所转让应收款偿付的权利上的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适用于无形财产上担保权的法律 (A/CN.9/WG.VI/WP.24)

137. 法律应当规定，无形财产上担保权的设定、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及其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均应由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调整。[不过，对于受所有权登记制度约束的无形财产上的担保权，法律应当规定，这类问题由[……]所在国的法律调整。]

[137 之二. 法律应规定，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适用于竞合求偿人权利上不动产的出售或租赁或与其有关的担保协议所产生的应收款上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有效性和优先权。不过涉及在不动产所在国的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竞合第三方的权利的优先权冲突由该国的法律调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增添一项大意如建议 137 之二的新的建议，该项建议旨在论及适用于在一项不动产销售或租赁协议下或在一项不动产担保协议下欠设保人的应收款的转让的法律。在一些国家中，在有关的不动产之外单独设立这种应收款上的权利是不可能的，结果是一项担保权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有效性、第三方有效性和优先权受适用于有关不动产的法律 (以及特别是登记制度) 的管辖。在另一些国家中，在有关不动产之外单独提供这种应收款上的担保权是可能的，但有担保债权人在排序上次于在不动产登记处针对该有关不动产登记的第三方权利。建议 137 之二的第二句旨在保留有关不动产所在国的法律的适用，以便保护依赖在该国不动产登记处的登记的第三方。对竞合第三方的权利作了提及，因为通过提及动产上的担保权而对“竞合求偿人”这一术语作了界定。还提及了此类当事方的“权利”，因为第三方的权利可不仅包括竞合抵押权人而且还可包括该不动产或有关无形财产的受让人或买受人，以及不动产制度为之作出登记规定的任何类别的第三方权利。此外，还提及了“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而不是“通过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权利，因为：(一)有些不动产登记处并不对当事人之间有效性和第三方有效性加以区分，及(二)不动产登记处不一定要求对一般第三方有效性进行登记，而只要求就对抗其权利也可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第三方的效力进行登记 (例如，可能不需要就对抗破产管理人或胜诉债权人的效力进行登记) 。]

适用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46. 法律应当规定，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权上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不论是根据担保协议产生的，还是根据法律产生的，均应由他们所选定的法律调整，而且，在没有选定法律的情况下，由调整该担保协议的法律调整。

适用于账款债务人与受让人、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与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147. 法律应当规定，下列事项由适用于已设定有担保权的所转让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的同一国家法律调整：

(a) 账款债务人与应收款受让人之间的关系、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与拥有该票据上担保权的债权人之间的关系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与拥有该单证上担保权的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b) 根据应收款的转让、可转让票据的转让或可转让单证的转让向账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提示承兑的条件；及

(c) 确定账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的债务是否已经清偿。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一)建议 148 适用于应收款上的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24) ；(二)关于破产对准据法的影响的建议以及法律冲突一章中的其他一般性建议(A/CN.9/WG.VI/WP.24)适用于应收款上的担保权。]